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北海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867,7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租赁关联方宜昌宝源物贸有限公司房产发生仓储租赁服务费 304,000.00 元，水电物业服务费 261,204.00 元，合计 565,204.00 元，由于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故作补充审议；此外，公司在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未对公司董事家属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作出预计，故作补充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孙义明、黄红艳、黄拥军、孙杰、宜昌市高新区金泽海企业策划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3,253,272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修改公司章程“第 4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详见本章程附件《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第 46 条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进行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或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详见本章程附件《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67,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宜昌宝源物贸有限公司发生房租、仓储、水电等关联交易总额为：440 万元；公司预计 2017 年相关关联

方分别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超过 3000 万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3,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孙义明、黄红艳、黄拥军、孙杰、宜昌市高新区金泽海企业策划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3,253,272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拟向农业银行续贷 1000 万元，拟向三峡农商行东山支行续贷 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并且累计申请在 3500 万以内的借款，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67,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